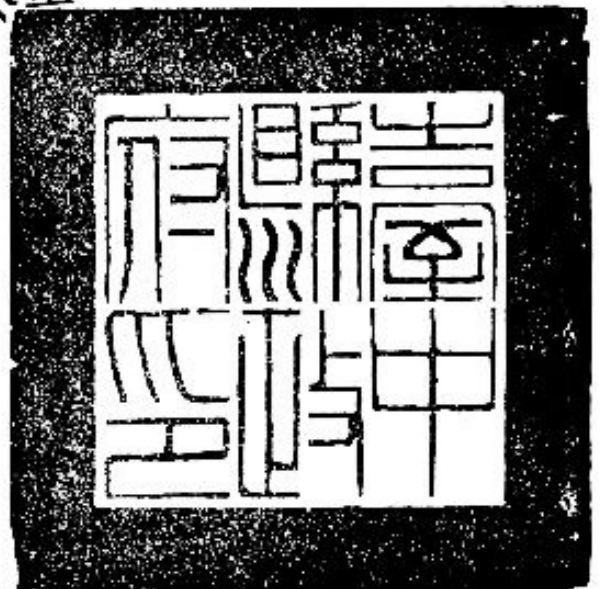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029902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97年9月16日府地籍字第09702589772號公告之土地(即本縣大甲鎮永信段1002地號土地)非屬該類型，係屬分類錯誤特此更正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98年7月28日甲地籍字第0980005967號函、本府98年7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80213734號函、苗栗縣政府98年9月4日府民宗字第0980152446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旨揭號公告文「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之土地」所載清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(即旨揭地號土地)，因利害關係人顏條甚先生主張非屬前開類型(即地籍清理條例第25條規定類型)土地，並經本府98年7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80213734號函查明非屬前開條例第25條規定類型，應屬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或第26條規定類型，是以係屬分類錯誤，特此更正。

縣長 黃仲生